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前言**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发展对于国家发展、社会稳定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近年来家事纠纷呈现出案件数量多、矛盾深、当事人情绪激烈等特点。如若处理不当将会引发恶性事件，对于社会稳定将会是极大的威胁。2021年8月以来，根据上级法院的指导和要求，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调整东关中心法庭为家事纠纷案件专业化审判团队，负责审理南阳市宛城区中心城区的家事纠纷案件。2022年7月，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将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案件归口家事审判庭审理，创出了宛城家事审判的特色。自东关中心法庭成为家事纠纷专业化审判团队以来，通过对发生在中心城区的家事纠纷案件特点进行深度分析，对家事纠纷案件审判改革进行积极探索，以期通过对2021年及2022年近两年家事案件的分析发现当前审判中出现的问题，进而推动家事审判专业化的深度发展。

**一、宛城区人民法院东关法庭家事审判工作概况**

通过我院近两年审理的家事纠纷案件进行分析发现，近年来家事纠纷案件数量持续高位増长，在民事审判中所占比例越来越高。（详见表一）从案件类型上分析，离婚纠纷案件所占比例最高，是当前家事纠纷案件中的主要案件类型，占据各类家事案件结案总数的最大比例，且呈现出逐渐增高的趋势。（详见表二）离婚案件越来越多，且其原因较为复杂，既有性格不和、缺乏沟通，又有一方出轨导致感情破裂，甚至还有婆媳矛盾、家庭暴力等原因，离婚案件不仅仅是家庭矛盾的体现，也是当前民事审判中极为重要的一环。

表一 2021年及2022年东关法庭家事案件收结案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类型 | 民事案件 | | | 家事案件 | | |
| 收结案情况 | 收案数 | 结案数 | 结案率 | 收案数 | 结案数 | 结案率 |
| 2021年 | 487 | 490 | 96.46% | 215 | 204 | 92.3% |
| 2022年 | 476 | 461 | 96.85% | 412 | 394 | 95.63% |

**表二 东关法庭2021年及2022年家事纠纷各案由结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 | 离婚 | 离婚后财产 | | 婚约财产 | 抚养 | 赡养 | 继承 |
| 2021年 | 64% | 6% | 2% | | 9% | 5% | 14% |
| 2022年 | 71.1% | 4.6% | 1.5% | | 7.9% | 4% | 10.9% |

从家事纠纷案件的结案方式上分析，东关法庭近两年审结的家事纠纷案件中，以调解或者准予撤诉方式结案的案件正在不断增长，在家事纠纷案件结案总数中所占比例正在逐年增长，这也反映出在当前在处理家事纠纷案件中办案法官更加注重以化解纠纷为目的调和当事人之间矛盾，争取做到定纷止争。（见表三）东关法庭自成为家事纠纷案件专业化审判团队以来，针对家事纠纷案件的特点，深入分析矛盾，真诚沟通解决问题，为家事纠纷的调解结案作出极大努力，同时也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表三**东关法庭2021年及2022年家事纠纷结案方式统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案方式 | 判决 | 驳回起诉 | 裁定移送其他法院 | 按撤诉处理 | 调解 | 准予撤诉 |
| 2021年 | 38.2% | 11.3% | 3% | 8.3% | 23.2% | 16% |
| 2022年 | 37.3% | 6.3% | 1.5% | 12.3% | 30% | 12.8% |

1. **家事案件的特点及成因分析**

（一）离婚纠纷案件

1、女性提起离婚诉讼比例较高

经过对东关法庭近两年受理的离婚案件进行数据分析，女性提起离婚诉讼的案件占所有离婚案件总数的65%。女性提起离婚诉讼的比例较高，究其原因，一方面得益于当前社会发展和进步，新时代下的女性解放思想，敢于直面失败的婚姻并积极寻求自由；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反家暴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使得在家庭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能够依靠法律武器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经过对女性提起离婚诉讼的案件进行分析发现，女性提出离婚的原因主要有性格不合、家庭琐事导致感情破裂、出轨、家暴等。其中因家庭琐事引起的感情不和，其所占比例远远超过出轨、家暴等原因提起的离婚。

2、存在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

通过对东关法庭近两年审理的家事案件进行综合分析，东关法庭所受理并审结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存在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我国实行婚姻登记制度，未办理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属于同居关系，男女双方的同居关系不同于合法登记结婚的婚姻关系，其存在较大风险，且其所引发的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一系列问题审理难度较大、矛盾较为尖锐。甚至出现抚养费纠纷中孩子的父母对于其是否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双方各执一词、说法不一的现象。分析当前仍旧存在未办理结婚登记情况的原因，是目前法律宣传尚不到位、部分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思想观念陈旧。

3、离婚后财产纠纷争议较大

当前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虽然数量不多，但是存在的争议较大。离婚后财产纠纷不仅包括双方对离婚协议的履行存在争议，还包括在离婚时共同财产不具备分割条件而未予分割，甚至包括一方主张另一方存在隐瞒、转移财产等情形。分析其原因主要是夫妻双方在离婚时急于签订离婚协议，对于财产分割未考虑成熟，导致事后反悔；甚至为了尽快办理离婚登记，双方故意隐匿共同财产，不予分割。当前所审理的离婚后财产纠纷中关于房产、车辆的争议最多，其中无证房产的分割问题、农村宅基地上夫妻共同建房的拆迁安置费的分割问题是当前审理中的难题。

4、90后离婚数量不断增加

在离婚案件中，通过对离婚案件当事人年龄阶段的统计分析，当前离婚案件中80后仍占据最大比例，但其中90后也正在逐渐成为离婚纠纷的主力军，其特点主要是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离婚数量日益增多。分析其原因，我们会发现，当前90后离婚率较高主要是当前年轻人结婚较为感性，双方之间没有足够的了解就冲动结婚，这就极易导致婚后出现矛盾问题，且年轻人又缺乏妥善处理问题的能力，对于婚姻中的问题，双方不能互相忍让，互相谅解，这也就构成了当前社会年轻人群体中流行的“快餐式婚姻”。

（二）抚养纠纷案件

1、父母双方均主张抚养权

在当前的离婚诉讼中，男女双方对婚生子女抚养权的争议较大，且现在已经成为离婚案件中的重点审理内容，这也是导致一些离婚案件难以调解的症结所在。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的归属问题，作为法院审理的重点问题，需要综合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与父母共同生活时间、父母的经济状况等因素予以认定。另根据对东关法庭所审理的抚养案件进行梳理，针对父母争夺子女抚养权的问题所引发的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也应当予以重视，此类案件双方当事人情绪较为抵触，容易爆发冲突，且调解难度较大，甚至还会出现法院依法判决后一方采取非法手段抢夺未成年子女的情况，这也给法院的审判工作甚至执行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例如，2021年东关法庭审理的一起变更抚养关系案件中，在2018年当事人双方离婚时，法院判决婚生子跟随女方生活，但实际该子女一直跟随男方共同生活。判决生效后，女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在执行中双方达成和解，抚养权归女方，孩子继续随男方生活。2021年双方因子女打疫苗使用户口本时双方沟通出现矛盾冲突，因此男方起诉请求变更抚养关系。诸如此类的案件均反映出在一些争夺抚养权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对于子女抚养权的争夺仅仅是一种主权的宣誓和情绪的宣泄，并未实际考虑到子女的健康生活成长，这也是此类案件调解、审理难度大的原因所在。

2、不依约支付抚养费案件增多

在所有的抚养案件中，不依约支付抚养费的案件占全部案件的56%。这类案件多为双方在协议离婚时对于抚养权及抚养费负担问题达成协议，但负有支付抚养费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拖欠抚养费导致子女一方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抚养费。此类案件数量增多的一方面原因是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父母将双方在离婚时对于夫妻财产的分割与抚养费的支付联系起来，认为在财产分割时分配给对方所有的财产中已经包含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用，无需另行支付；另一方面是双方签订离婚协议时仅仅是出于对尽快解除婚姻关系的考虑才签订离婚协议，但在情感纠葛、财产分割等方面或许存有不满，因此为了报复对方恶意拖欠抚养费。或者是双方在离婚后因子女探望问题产生争议，以直接抚养未成年人一方阻止其探望子女为由拒绝支付抚养费。

1. 以父或母名义起诉要求支付抚养费

根据《民法典》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因此，父母离婚后，对于未成年子女仍负有法定的抚养义务，未成年子女有权利向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父母请求支付抚养费。因此，抚养费案件中能够作为适格原告的一方当事人为未成年子女，而非其法定监护人。通过对东关法庭审理的抚养纠纷案件进行分析，则出现多例一方不支付抚养费而以父母名义起诉的案件，分析导致该现象出现的原因主要是当事人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导致起诉主体错误。

1. 未成年人抚养费金额认定较难

父母双方均负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父母离婚并不会导致父母子女之间身份关系的解除。因此，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享有向未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要求支付抚养费的权利。关于抚养费的给付数额在实践中往往争议较大。一般而言，子女的抚养费可根据未成年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生活水平予以确定。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生活需求并无统一标准，同时未成年人居住地的生活水平也在不断发展当中，因此对于抚养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法院需要综合考虑多重因素进行衡量。

1. 继承案件
2. 继承案件调解难度较大

继承纠纷案件形成诉讼之后，因涉及双方当事人的情感纠葛等问题，致使案件调解难度较大。从实际审判情况来看，一般的继承纠纷多发于兄弟姐妹之间对父母遗留的财产分配问题所产生的冲突，且大多数案件经由长期的家庭矛盾激化成讼，当事人情绪对抗严重、无法交流，导致法庭调解工作无法进行，甚至还会出现调解过程中或者庭审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相互谩骂或者大打出手的情况。在多数案件中，原被告均主张自己照顾老人或者在老人生前付出较多，对于老人遗留的财产应当多分。

2、遗嘱继承案件数量偏少

继承纠纷主要涉及法定继承纠纷和遗嘱继承纠纷两个案由，在东关法庭所审理的继承案件中，法定继承纠纷案件占全部继承案件总数的70%，遗嘱继承纠纷案件占20%，其他诸如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等案件则占10%。之所以出现继承纠纷的原因主要是各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所遗留的财产分配问题不能达成一致而产生矛盾，如果被继承人生前能够设立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对其财产进行处分则会减少此类纠纷的发生。通过对当前继承案件的分析发现，遗嘱继承案件在继承纠纷中所占比例较少。分析其原因，主要是老人生前没有设立遗嘱的意识，导致在其去世后子女间因遗产分配问题爆发冲突。当然，即使一些老人在其生前针对其去世后财产的分配情况设立了书面遗嘱，也大多因缺乏相应法律知识导致遗嘱效力存疑进而引发诉讼。

3、涉房产继承问题矛盾突出

通过对继承纠纷案件的分析发现，被继承人遗留的房产问题是当前继承纠纷的争议所在。特别是各继承人对于以作为被继承人的父母名义购买的单位集资房是否属于被继承人的遗产常存在较大争议。在东关法庭审理的多起争议遗产为父母单位的集资房的继承案件中，多数作为原告的子女一方主张其对以父母名义购买的集资房有出资，从而主张其享有房产的部分份额，或者主张自己一方为房产的共有人。此外，还有一些以父母名义购买的无产权证的集资房所产生的继承问题也是当前审理中的难点。

4、多子女家庭易爆发遗产继承纠纷

通过对继承案件的当事人进行分析，我们发现继承案件的当事人以被继承人的多个子女为主，相较于独生子女家庭，多子女家庭更容易引发此类纠纷。分析其原因，主要是纠纷涉及的事实往往年代较为久远，当事人缺乏保留证据的习惯，往往是各说各有理，没有客观的证据予以佐证，导致案件事实难以认定。其次，对于子女较多的家庭，父母在世时都难以保证完全做到公平公正，这就导致在继承财产的分配上存在分配不均、进而出现部分子女之间爆发矛盾等现象。此外，实践中不乏出现被继承人在其在世时通过遗嘱将遗产赠与孙子女的情况，该类情况则在被继承人去世后容易引发被继承人的孙子女与其他子女之间的争议，甚至出现被继承人所立遗嘱处分夫妻共同财产而导致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情况，在遗嘱继承纠纷中这类案件较为复杂。

**三、家事案件审判的探索与改革**

（一）构建家事案件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

家事案件不同于一般的民事案件，该类案件特点主要体现为当事人情感色彩浓厚，如果处理不当则会导致矛盾激化，甚至有可能演变成“民转刑”等恶性事件，给家庭、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为了更好的化解矛盾、解决纠纷，我们应当针对家事纠纷案件独有的特点，设立专门性的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就家事纠纷而言，判决不是惟一的纠纷解决途径，要想全面化解家事纠纷，必须从多角度、全方位入手，促进家事纠纷案件审判改革，推动建立诉前调解、社会调解联动机制。

1、坚持诉前调解先行

家事纠纷案件的矛盾和争议主要发生在家庭成员内部之间，如果当庭对抗，情绪难免激动。离婚纠纷、继承纠纷、赡养纠纷等均是家庭矛盾在社会中的缩影。针对家事纠纷案件要想做到溯源治理，应当做到诉前调解先行。东关法庭专门设立了多元联动调解室，邀请具有丰富的社区工作经验、调解能力强的社区工作者及具有法律工作经验的法律工作者担任人民调解员。对于离婚、赡养、继承案件，在人民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有很多当事人能够和平的处理矛盾，通过对当事人的前期调解，将矛盾化解在诉前。

2.协同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模式

为保护未成年人及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利益，在家事案件审理中，东关法庭注重与检察机关形成联动，积极推行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制度。对于家事纠纷中涉及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等特殊弱势群体的案件，积极与检察机关联系，建议检察机关支持起诉。2022年东关法庭就有两件案件涉及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分别为涉及妇女的扶养纠纷和涉及老年人的赡养纠纷。这两起案件中检察机关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当事人收集证据，并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书。我院对于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案件给予充分的关注，与检察机关合力为特殊弱势群体民事权益的保护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

3.推进民刑共筑家事审判

为更好推进家事审判工作发展，聚焦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我院已于2022年7月将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案件纳入东关法庭家事专业化审判范围。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案件，坚持庭审工作前移，社会调查不清楚的不开庭；注重庭审教育，被告人不认罪的不轻易下判决。延伸司法效能，判后帮教不松手，防范少年犯重新犯罪。对涉罪未成年人实行“一案一档”，积极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帮助犯罪的未成年人积极回归社会。案件审结后注重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庭帮教作用，积极走访未成年人家庭，发现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真正原因，协同未成年人家长、学校开展对未成年人的帮助，助力犯罪的未成年人早日回归正常生活。针对走访中发现的处于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义务教育缺失的未成年人，主动与当地村委及学校进行联系，帮助其尽快回到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二）探索新的离婚案件审判规则

离婚案件的办理不仅仅涉及身份关系的解除，而且往往夹杂着子女抚养权归属以及财产利益冲突。基于离婚案件自身所具有的独特属性，且此类案件当事人大多因为情感冲突导致矛盾激化。东关法庭审理的一起离婚案件当事人在离婚后因感情纠葛共提起四起诉讼，均涉及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为了更好地处理离婚案件，我们必须革新观念，针对当前离婚案件中出现的新问题建立新的离婚案件审判规则。

1、制定离婚案件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

现在的离婚纠纷案件大多涉及财产分割问题，实践中也存在许多当事人双方为尽快达到判决离婚或者调解离婚等目的而隐匿共同财产或者当事人一方为防止对方分割财产而故意隐瞒夫妻共同财产，这就导致共同财产在离婚案件中未予分割或者未予全部分割。此种现象导致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的数量直线上升，这不仅会导致司法资源的浪费，同时也会增加当事人的诉累。因此，建立离婚案件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极为必要。这就要求离婚双方当事人在提起离婚诉讼时应当向法院申报财产。在一方当事人明确提出对方名下还存在其他财产未申报的情况下，未申报方仍然拒绝补充申报，如经法院查实该财产确实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可以视为未申报方存在主观恶意，并判决其少分或者不分该项财产。关于该项财产申报制度的具体落实，可以通过要求离婚案件当事人在诉讼中签署填写《离婚案件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的方式来进行。（具体的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的范本见文末附件一。）

2、设立圆桌式家事审判庭

家事纠纷主要类型多为离婚、继承、抚养案件，其自身感情色彩浓厚，在案件审理中当事人容易情绪化对立化。家事纠纷的解决不是简单的机械办案，而需要从内在原因出发，纾解当事人情绪、了解当事人心结所在、真正化解当事人矛盾。针对家事纠纷案件当事人，东关法庭设立有压力释放室、心理疏导室等相关配套设施，重在纾解当事人情绪，释放当事人心理压力，能够以冷静的态度面对矛盾、解决问题。此外，配备有专门的家事审判庭，家事审判庭主要以圆桌法庭的形式呈现，打破了传统审判庭的设置模式，拉近了法官和当事人的距离，原被告席位以丈夫妻子的席位进行替代，削减离婚案件双方当事人的对立色彩，营造温情的氛围，从而更好地解决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和矛盾。2022年一年时间，在圆桌法庭，我们共调和十余起离婚案件，调解撤诉家事纠纷案件83件。

3.设立多个家事特色功能室

基于家事纠纷案件的考虑，东关法庭设立了心情平复室、亲情港湾、心灵驿站等多个功能室。在心情平复室内，为了更好的缓解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我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制作文字展板进行宣传，尤其是针对那些情绪波动大，可能出现当事人情绪激动，对于负面情绪较大的当事人及亲属，购置了橡皮人，可以对假人宣泄负面情绪，有助于平复其心情，理性的思考问题。在亲情港湾的室内，我们特意用粉色对墙面进行了粉刷，房间内配备儿童游乐设施，目的在于在温馨的环境下通过观察子女与父母之间的相处互动，分辨孩子与谁更亲近，也有利于在这个温馨的氛围中，减少对未成年人的伤害，拉近其与父母之间的距离。心灵驿站则是为了帮助在离婚案件中心理承受能力和抗压能力较弱的当事人，为做好心理疏导工作，我们专门聘请了具有国家资质的心理咨询师对案件当事人、当事人子女的心理问题进行心理疏导、心理治疗。

（三）强化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制度

过去在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审理中大多侧重于对财产利益的保护，对于涉及未成年人身份利益和人格利益的保护不够重视。特别是对于其中未成年人的抚养费支付、抚养权的归属等问题更是与未成年人的利益息息相关。加强对未成年人利益的保护，制定并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不仅是审判的需要，也是社会责任的要求。这就需要我们转变传统的审判理念，创新审判机制，最大限度化解家事矛盾，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1、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真实意愿

在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除了以未成年人名义单独起诉的抚养费案件外，诉讼的双方当事人均为父母双方，未成年人一般不具备诉讼主体地位。但是案件审理过程仍旧会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切身利益，特别是未成年人跟随父亲或母亲共同生活是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和健康学习生活的重要问题。对于已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法院在裁判抚养权归属问题时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关于了解未成年人真实意愿的方式和途径，要注意观察每一个未成年人的性格特点，有针对性地选取家事调查、直接询问、心理疏导的方式，以避免对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造成心理创伤。

2、注重未成年人隐私保护

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是整个社会的责任，就法院审理案件而言，对于涉未成年人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尤其要注意其敏感性和特殊性，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法院的社会责任。在涉未成年人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不仅要注意保护未成年人的信息不被泄露也要致力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具体体现为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不论是抚养费纠纷还是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般不公开开庭审理，且裁判生效后此类案件的裁判文书一般不予公开。另外即使未成年人不是案件的当事人，也应当在法律文书公开上网时隐去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1. **更新继承纠纷案件司法审判理念**

随着中国法治的发展，《继承法》到《民法典》中继承编的变化，也给当前法院处理继承纠纷案件带来了许多新挑战。相较于《继承法》而言《民法典》中新增的继承部分的变化也为传统继承纠纷案件司法审判理念带来了新的冲击。对于新的遗嘱类型、遗嘱效力问题认定及必留份制度等也是当前继承案件中必须重视的内容。这就需要我们更新继承纠纷案件司法审判理念，紧跟新型遗嘱形式的步伐，积极探索遗嘱效力的司法认定标准。

1. 加强民法典普法宣传

当前继承纠纷案件类型主要为法定继承纠纷及遗嘱继承纠纷。分析法定继承纠纷多发的原因主要系被继承人缺乏生前设立遗嘱处分财产的意识及各继承人缺乏法律常识不能公平合理分配遗产。遗嘱继承纠纷诱发冲突的原因则是被继承人设立的遗嘱形式及内容存在瑕疵或者效力问题，进而引发矛盾。2021年施行的《民法典》对于继承问题进行了全面具体的规定，加强《民法典》的普法宣传，进而发挥司法的指导和引领作用，指导被继承人树立设立合法有效遗嘱的意识，引领继承人在对待遗产问题上能够做到互谅互让、公平合理分割遗产，从而真正化解继承纠纷，做到家庭和睦、社会和谐。

1. 推动提升当事人规范订立遗嘱的能力

被继承人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处分个人财产不失为一种减少遗产分配争议的途径，但是实际审理的遗嘱继承案件中因遗嘱形式及效力产生争议的纠纷不在少数且问题较为突出。究其根本原因系被继承人缺乏规范订立遗嘱的能力。为提升当事人规范设立遗嘱的能力，可以通过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延伸司法工作职能，向群众提示法律风险，提示设立遗嘱中需要注意的问题，比如遗嘱人要具备完全行为能力、遗嘱形式须符合法律规定等。

**结语**

东关法庭作为南阳市宛城区法院新设立的家事纠纷案件的专业化审判团队，是宛城区人民法院针对家事纠纷审判改革的积极探索。通过对近半年专业审判工作进行总结，也在一定程度上把握住了家事审判案件的特点和规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当然也深入剖析了各类家事纠纷的特点，发现了在审判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困境，对于所遇到的问题和困境也提出了一些想法，虽然尚有不足，但也彰显了东关法庭对家事审判改革创新发展的期待，也希望在今后的审判工作中让群众不仅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也能感受到法律的温度和柔情。

附件一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离婚案件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

**一、填报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职业 |  | 结婚日期 |  | 是否初婚 |  |
| 子女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就读或就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津贴、补贴等状况（近三年）**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份 | 年份 | 年份 |
| 工资 |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 养老保险金 |  |  |  |
| 奖金 |  |  |  |
| 津贴 |  |  |  |
| 补贴 |  |  |  |
| 其他 |  |  |  |

**三、财产、权益状况**

（一）土地、房产等不动产（附产权证明、使用权证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地址 | 取得时间和方式 | 权属登记编号、登记权利人 | 不动产性质、建筑面积 | 取得时价值 | 有无按揭 | 自估现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二）车辆（附行驶证等权属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登记车主 | 品牌型号及车牌号码 | 取得时间和方式 | 取得时价值 | 有无按揭 | 自估现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三）银行存款（附最近一年的交易流水记录）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开户银行名称 | 帐户号码 | 帐户余额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四）租金、政府津贴、农村集体组织红利等生产、经营性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领取金额 | 取得时间 | 余额 | 用途、去向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五）股权及其收益、其他投资企业情况（附工商登记查询结果、股东信息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 | 现总资产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六）股票、基金等有价证券（附最近一年的交易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证券名称 | 账户编号 | 持有数量 | 现值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七）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财产等其他财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财产名称 | 权属证明 | 取得时间和方式 | 取得时价值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四、其他须申报的内容

（一）债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债权人 | 债务人 | 金额 | 发生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二）债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债权人 | 债务人 | 金额 | 发生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三）婚前购买，婚后还贷的动产或不动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地址或方位 | 权属登记情况 | 取得时间和方式 | 取得时价值 | 首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 | 向银行贷款金额 | 婚前还贷期间和金额 | 婚后还贷期间和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